

中信百信银行个人汽车借款及抵押合同

特别提醒：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抵押权人”“中信百信银行”或“我们”）为您（以下简称“借款人”或“抵押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贷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本合同由正文、附件及贷款人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还款计划表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尤其是加粗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中信百信银行官方电话 956186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发票开具等亦可致电前述官方电话。

您同意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如果您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本合同条款一经您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相关法律后果等），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约束。您应遵守本合同约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特别提示：贷款人在此提醒您理性消费，避免过度负债。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的定义及解释如下：

- 1.1 “汽车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并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含二手车）的贷款。
- 1.2 “附加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并向借款人发放的以购买汽车附加产品为目的的贷款。
- 1.3 “贷款平台”：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额度、提款申请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贷款人官网、APP、小程序、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及与贷款人合作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平台等。
- 1.4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1 年期 LPR）。
- 1.5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6 “还款计划”：是指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平台页面中显示的载明借款人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等还款计划的信息。
- 1.7 “还款日”：是指借款人应当偿还相应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具体日期，具体还款日应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记录所载信息为准。
- 1.8 “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还款计划约定的还款日期（含提前到期日）、还款金额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 1.9 “贴息”：是指汽车生产厂商或经销商为借款人分担本合同下部分贷款利息的行为。贴息金额计算方式按照贷款人与汽车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约定，采用固定金额、贷款金额的固定比例、固定年化利率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条 利率

-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定价方式为本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确定，但贷款期限内利率不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变化。贷款年化利率以

第十六条约定为准，其中，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2.2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即视为逾期。自发生逾期当日起，贷款人有权以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贴息产品为贴息前贷款年化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本金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贴息产品为贴息前贷款年化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照较高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不并处。

第三条 贷款发放

3.1 除非贷款人书面豁免，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前提是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 （1）借款人履行了贷款人要求的贷款申请手续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 （2）本合同已经借款人、贷款人签署生效，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3）借款人提供了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
- （4）借款人已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车辆的首付款，该首付款比例应满足贷款人要求，并已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双方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成车辆抵押登记手续，且贷款人已取得相应的证明文件（贷款人同意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前放款的除外）；
- （6）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3.2 双方同意贷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在贷款人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有效。贷款人经审核认为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将于本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将贷款资金划至借款人指定并经贷款人认可的账户。

3.3 借款人在此申请并授权贷款人在满足贷款发放条件后将贷款受托支付至第十六条中约定的收款账户；借款人认可一旦贷款人按照本条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至上述账户，贷款人即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义务，并自划款当日开始计息。

3.4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由于借款人提供的指定收款账户有误或状态异常、或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系统延误或故障、人行系统延误或故障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准确将贷款资金划至指定收款账户的，均视为贷款人已完成向借款人的贷款发放，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自划款当日计息。对于从指定收款账户退回至借款人账户（如有）的款项，未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不得使用该款项。

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状态异常，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因系统原因或放款通道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贷款人重复放款，借款人同意并知晓该等重复放款部分并非借款人所申请的贷款。因此，为避免借款人陷入不当得利相关风险，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收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中信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对重复发放部分款项予以划回扣收，并通过贷款平台、借款人的预留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告知上述事项。如贷款人未能成功扣收多发放款款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返还相关款项。

3.5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可采取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等措施。

3.6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有权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3.7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有权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四条 贷款偿还

4.1 借款人选择的还款方式以第十六条约定为准，借款人每期应还款金额及日期以还款计划表为准，还款计划表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还款方式含义如下：

(1) 等额本金：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贷款日利率 × 当期实际天数

(2) 等额本息：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ⁿ]/[(1+月利率)ⁿ-1]

公式中，n表示贷款总期数，ⁿ表示n次方

(3) 其他：详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

4.2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需及时登录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贷款还款计划并按期还款。每期还款日前，贷款人有权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发出短信还款提醒通知。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原因造成借款人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贷款还款提醒短信为由拒绝还款。

4.3 自动还款（代扣还款）：借款人应在还款日15点之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第十六条中约定的还款账户。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扣划应还款项，借款人应确保该等账户的转账、转账额度等未受限制或限额。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清算机构（包括中国银联等卡组织、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等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借款人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具体代扣时间、金额等以贷款人实际发送的代扣指令为准。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清算机构发出代扣指令。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归还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①应由借款人承担但由贷款人垫付的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②违约金、③赔偿金、④罚息、⑤利息、⑥本金。贷款人有权自行调整上述款项扣划的次序。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汽车贷款或附加贷的，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扣划、清偿的次序。

4.4 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还款日扣款失败，贷款人有权继续进行自动扣款，直至扣收成功为止。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扣划所得款项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由此产生的汇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5 借款人应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包括贷款人和/或还款账户开户行等发出的短信通知、贷款平台的系统通知、贷款平台页面的还款提示等任一渠道发出的通知）。

4.6 自动还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借款人还款，避免借款人因繁忙造成还款疏漏，同时也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但借款人知晓，自动还款功能可能因各种原因（包括系统策略、技术、网络、合作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借款人已绑定的自动还款银行卡账户余额不足、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失败。因此，借款人确认知悉自动还款功能并

不免除其还款义务，为避免因延误还款导致贷款逾期，对借款人的征信记录、信用记录等造成不利影响，或给借款人带来其他损失或法律责任，借款人应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自动扣款失败，借款人保证将及时主动还款，避免因延误还款导致逾期。

4.7 如果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代扣失败，借款人应自行在贷款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还款操作/拨打贷款人官方电话按照提示主动向贷款人账户完成相应还款款项的支付。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要求及违约金以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为准。

第六条 贷款担保

6.1 车辆抵押担保

6.1.1 借款人同意以本合同第十六条中所列明之车辆（以下简称抵押物）向贷款人提供抵押。借款人确认抵押物无任何瑕疵，若所购车辆为二手车的，车辆状况应满足贷款人对于二手车行驶里程、车龄或其他车况方面要求，贷款人或其委托第三人有权进行现场确认。

6.1.2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

6.1.3 本合同签署前，除抵押人已向贷款人披露外，抵押人承诺该抵押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任何权属瑕疵，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如抵押物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抵押人应向贷款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于共有的所有事实情况，并征得该共有人同意。

6.1.4 除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形外，抵押人需于放款前向登记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并向贷款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6.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抵押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抵押物发生被查封、扣押、留置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等）或因抵押人或第三人的行为使抵押物价值因非正常损耗原因而减少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日期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6.1.6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对抵押物应当妥善保管，抵押人负有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物完整、状况完好且无非正常损耗的义务，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与检查。

6.1.7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包括转让、出租、变卖、赠与等），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担保权益。

6.1.8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抵押物毁损或发生事故等，相应的后果应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尽力修复抵押物使其恢复至毁损或发生事故前的状态。如抵押物被盗、灭失或严重毁损至无法修复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贷款人债权。

6.1.9 经贷款人同意的抵押物转让所得价款，以及因第三方行为导致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抵押人所得的赔偿金，除非借款人另行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应将以上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或提供担保。

6.1.10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变更本合同要素的，借款人同意继续以抵押物对变更后的合同（包括增加贷款金额、延长贷款期限等加重担保责任的情形）承担担保责任。

6.1.11 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转让的，抵押权一并转让。在贷款人转让债权及担保权利时，借款人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应的债权与担保权利转让及登记手续（如有）。抵押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债权受让方承担担保责任。

6.1.12 借款人因车辆参数变更等原因确需借阅《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的，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指定方式向贷款人提出借阅申请且应当取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应当严格按照借阅申请的用途及期限使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还至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借款人应当保证归还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符合贷款人的要求或标准。

6.1.13 贷款人保管或传递贷款及抵押登记材料过程中发生材料损毁、破坏或遗失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重新配合提供材料。

6.1.14 如借款人出现违约事项，借款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保管和处置抵押物，抵押人有义务将车辆及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全套钥匙（具体以抵押权人要求为准）等交付给抵押权人，并配合抵押权人完成抵押物处置工作（包括办理过户、解除抵押等）。抵押人特此授权抵押权人及抵押权人指定第三方在借款人出现违约事项时，使用抵押物内置的车载定位终端设备查找抵押物的位置。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处置抵押物时，抵押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处置抵押物的任何行动。如抵押物上存在其他共有人，则抵押人应在抵押物转让条件确定后的3日内，将抵押物转让条件通知其他共有人；抵押人逾期未通知的，抵押权人有权代抵押人履行前述通知义务，上述通知行为对抵押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抵押人承诺按抵押权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抵押权人尽快实现其抵押权。

6.1.15 抵押人同意，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之目的，贷款人可选择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抵押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如抵押权人为控制、占有和处置抵押物需要抵押人另行签署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抵押人特此确认并同意其有义务签署此等合同或文件。

6.1.16 在贷款人控制车辆过程中和占有车辆期间，贷款人将对车辆尽合理谨慎的义务，对合理谨慎所不能避免的车辆损坏或灭失，或因借款人未尽配合义务导致的损坏或灭失（包括因证件不齐导致车辆未年检而被强制报废等），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6.1.17 如果处置车辆所得款不足以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借款人仍有义务向贷款人偿还差额部分；如处置车辆所得款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后仍有剩余，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借款人。

6.1.18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并履行了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则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办理解除抵押。

6.2 本合同项下涉及其他担保方式的，详见第十六条约定。

6.3 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无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或增信方式，抵押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任一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等）；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第七条 保险条款

本合同项下保险条款详见第十六条的约定。

第八条 借款人承诺与保证

8.1 借款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完全出自真实意愿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承诺将以最大的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8.2 借款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如适用）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借款人知悉本合同项下本人承担的债务，将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如有）。

8.3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借款人贷款不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汽车或退回所购汽车，视为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同意，借款人退回所购车辆即视为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借款人与汽车经销商之间达成的退款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未还款项，借款人同意汽车经销商直接将等额于借款人应还款项的退款直接支付至贷款人账户。

8.4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借款人个人及其配偶（如有）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本人及其配偶（如有）资产、负债、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全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不存在任何未向贷款人披露的重大负债。

8.5 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贷款服务，贷款人将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借款人的部分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如果借款人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此类个人信息，应及时致电中信百信银行官方电话进行反馈，同时借款人应知悉该等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无法完整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基于贷款调查的需要，可能会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借款人承诺将配合贷款人开展上述工作。借款人承诺定期或随时根据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人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文件或证明，提供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资料。借款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有效。贷款人有权保留相关交易资料、贷款支付凭证等，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借款人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凭证的，贷款人有权自主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宣布已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借款人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按照有关授权文件的授权向其他合法机构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借款人的相关必要信息。

8.6 借款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借款人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判决、裁定、授权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不会对任意第三人构成违约或侵权。

8.7 抵押人承诺其对抵押物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除本合同拟设立的抵押权之外，抵押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

8.8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或潜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影响借款人资信或还款能力，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8.9 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户籍地址、居民身份证住址、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还款账户等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贷款人。

8.10 借款人应在本人或家庭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及时通知贷款人。

8.11 借款人保证如遇任何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可能对抵押车辆或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8.12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8.13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密码和手机验证码等。对于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的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账号、密码、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8.14 借款人承诺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及偿还其他应付款项,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全面配合贷款人的贷后管理工作。

8.15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车辆销售合同是与本合同相互独立的合同,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均不对车辆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车辆销售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所有有关车辆的问题,借款人应仅向车辆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主张,且此种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16 借款人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第九条 反洗钱条款

9.1 借款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的,贷款人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9.2 借款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及时、有效。

9.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借款人的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贷款人更新身份资料。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的一项或多项即构成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挪用资金、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用途;
-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承诺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的;
- (5) 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6)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和证明借款人的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7)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信用情况及贷款用途进行检查、监督的;

- (8) 借款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借款人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或重大负面信息、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9)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减免第三方债务、恶意延长第三方债务的履行期限、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10) 借款人的个人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借款人家庭或个人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抵押车辆价值明显减少等），贷款人认为影响贷款本息安全收回，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 (11) 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1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与保证事项；
- (13) 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抵押登记并将借款人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提交至贷款人的，或借款人实施其他影响抵押权实现的行为；
- (14) 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包括转让（无论是否办理转让登记）、出租、质押、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变更车辆用途、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权利负担/担保权益等）；
- (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保险条款约定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解除保险合同的；
- (16) 借款人对借阅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进行涂改、拆换、损毁、遗失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包括变更抵押权人等）或超过借阅期限未还或原件变更与申请事项不符或拒绝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行为的；
- (17) 借款人私自改装、关闭或拆卸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第三方在抵押物上安装的车载定位终端设备；
- (18) 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约定，或者发生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10.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或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3) 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
- (4) 立即执行本合同和担保文件项下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或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受偿、拍卖受偿、变卖受偿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抵押权）以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担保物处置价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4.3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 (5) 解除本合同；
- (6)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 (7)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贷款还款方式、调整贷款利率、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
- (8) 划扣借款人在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内中的资金，以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9) 采取催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等处置措施；

(10)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1)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贷款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12)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允许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10.3 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法律手段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及其配偶催缴欠款，维护贷款人合法债权权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委托第三方处理（包括担保人、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0.5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继承、受遗赠、管理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但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无权继续提取尚未使用的贷款；

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本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如有）、受遗赠人（如有）、遗产管理人（如有）、监护人（如有）或财产代管人（如有）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10.6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利益及/或义务。贷款人可自行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无需经借款人同意。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1.2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2) 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 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如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4)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5) 电子合同生成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6) 电子合同保管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7)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3 如采取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项下纠纷争议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一致同意：

(1) 诉讼标的额在诉讼管辖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含二倍）的争议，双方同意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2) 管辖法院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在内的各种合法争议解决程序。

(3)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为减轻诉讼成本，加快诉讼效率，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双方同意争议之解决可全程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进行在线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视频庭审、异步审理模式庭审、电子送达等。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1.4 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包括本合同及项下

补充协议、申请资料授权文件等)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电子数据及经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数字证书加盖有效且不可篡改的借款人电子签名签订的任何法律性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罚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等),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除非具备其他合理理由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在贷款平台上完成线上签署,各方均认可其法律效力。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平台申请贷款服务时,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时本合同生效。借款人授权贷款人调用借款人经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颁发者)颁发的CA证书进行签署,借款人签署的电子签名经数字证书颁发者认证后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借款人在贷款人平台上提交相关申请、回复、确认、指令等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有效的意思表示和本合同的有效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借款人知悉、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借款人同意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的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可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不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13.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担保等相关还款责任信息,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信息等)。借款人同意如贷款由贷款人中两家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人可另行约定由其中一方统一报送或单独分别报送个人信用信息。如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3.2 购车贷款、购车附加产品贷款(如有)将分别报送征信信息。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非贷款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行,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该等状况包括:

- (1)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2)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3) 由于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故障、网站升级或由于黑客攻击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4)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4.3 借款人可能在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他网站(“第三方网站”)点击链接

跳转至贷款人平台，以及借款人在贷款人平台操作过程中可能需跳转第三方网站，贷款人会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但无法保证第三方网站上非贷款人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借款人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注册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均由借款人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5.1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签署栏中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以及所提供的户籍地址、身份证住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特此确认并同意，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在签署栏中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以及所提供的户籍地址、身份证住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传真号码等信息，或者通过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作为借款人接收通知、函件等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方式，亦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包括法院、仲裁机关等，下同）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包括受理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文书、执行通知等，下同）的指定送达地址和方式，其中在签署栏中提供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以及所提供的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作为借款人指定的电子送达地址，上述电子送达地址系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以电子方式发送的函件、通知等文件的地址，亦作为争议解决机构以电子方式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指定地址。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的函件、通知等文件；发生纠纷时，争议解决机构亦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争议解决机构官方网站、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和微信小程序）、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或电子寄送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电子版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

15.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函件等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时，可向借款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电话、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争议解决机构官方网站、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和微信小程序）、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的方式，则以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

15.3 借款人保证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借款人将及时更改。如因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的，由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争议解决机构按借款人指定的上述地址、方式或渠道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或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时，若发生拒收、退件或他人代签收或退件等情形的，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含上述全部送达地址及方式等信息）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借款人未按贷款人上述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含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 15.2 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借款人所知悉。

15.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贷款平台或贷款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如有）或争议解决机构等可采取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包括纸质或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文件（含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相关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或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

为准。如送达法律文书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诉讼立案、仲裁申请、审理、裁判文书送达、法院执行、督促程序等。

15.5 为使贷款人知晓并及时改进其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以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社交账号及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等途径发送与贷款服务、还款服务等事项相关的提醒和通知。如果借款人需要退订该等提醒和通知的，借款人可通过通知中的退订方式关闭通知功能，或联系贷款人客服申请退订或拒绝接收该等信息。

15.6 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贷款及抵押信息

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 \{ \text{loan_amt_upr} \}$ （小写：¥ $\$ \{ \text{loan_amt_lower} \}$ ），其中汽车贷款金额 $\$ \{ \text{loan_car_amt} \}$ 元，附加贷款金额为 $\$ \{ \text{loan_pro_amt} \}$ 元；	
贷款年化利率： $\$ \{ \text{loan_int_rat} \} \%$ ，即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 $\$ \{ \text{lpr_up} \}$ 加 $\$ \{ \text{lpr_down} \}$ 减 $\$ \{ \text{lpr_int_rat} \}$ 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确定。贷款期间内年利率不随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调整而变化。本贷款年利率按照单利方式计算。	
☒ 本合同产品为贴息产品，由汽车生产厂家和/或经销商进行贴息，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贴息后贷款年利率为 $_ / _$ 。如汽车生产厂商或经销商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支付贴息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另行按贴息金额支付利息。	
年化综合资金成本： $\$ \{ \text{loan_int_rat} \} \%$	
贷款期限： $\$ \{ \text{loan_tnr} \}$ 个月	还款日：实际还款日以还款计划表还款日期为准
还款方式： $\$ \{ \text{repay_mode1} \}$ 等额本息。自第二期至倒数第二期的每期还款金额 $\$ \{ \text{mth_amt} \}$ 元，首尾两期的月还款金额以放款后贷款人平台中的电子还款计划表为准； 违约情况下应还款金额将相应变化。 $\$ \{ \text{repay_mode2} \}$ 等额本金。每期的月还款金额各不相同，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违约情况下应还款金额将相应变化。 $\$ \{ \text{repay_mode3} \}$ 其他还款方式： 【 / 】	
贷款用途	汽车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本条所述的机动车。附加产品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附加产品（具体见本条“附加产品信息”）。
车辆信息	车辆类型： ☐ 新车 ☐ 二手车 车架号码： $\$ \{ \text{vin} \}$ 发动机号： $\$ \{ \text{engine_no} \}$ 车辆价格： $\$ \{ \text{car_price} \}$ 元 首付款： $\$ \{ \text{fst_pay} \}$ 元 首付比例： $\$ \{ \text{fst_pct} \}$ 其它车辆信息以机动车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附加产品信息	附加产品种类： 种类1：车辆保险，金额____元 种类2：装饰费，金额____元 种类3：【/】，金额____元 附加产品总价：人民币\${pro_amt}元
购车贷款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loan_account_name} 开户行：\${loan_account_bank} 账 号：\${loan_account_no}
附加贷款收款账户 (如涉及)	账户名称1：\${attach_account_name1} 开户行1：\${attach_account_bank1} 账 号1：\${attach_account_no1} 账户名称2：\${attach_account_name2} 开户行2：\${attach_account_bank2} 账 号2：\${attach_account_no2}
还款账户	账户名称1：\${repay_acct_name1} 账 号1：\${repay_acct_no1} 开户行1：\${attach_account_bank1} 账户名称2：\${repay_acct_name2} 账 号2：\${repay_acct_no2} 开户行2：\${attach_account_bank2} 贷款人优先划扣还款账户1中资金，如不足以清偿应付款项，则继续划扣还款账户2中资金。
保险约定	双方协商,对贷款所购车辆的保险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无需为贷款所购车辆办理保险。 2.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债务清偿完毕前，为贷款所购车辆购买财产保险，保险险种为【】、保险金额不低于【】。
提前还款及违约金收取方式.	1、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还款计划的前____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自第____期开始，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全部还款（即一次性归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及计算至实际提前还款当日的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如有）），但不得申请提前部分还款。 2、借款人还款未满足____期（含第____期）申请提前全部还款的，需按贷款剩余本金的____%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还款满____期但不满____期申请提前还款，需按贷款剩余本金的____%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在第____期（含第____期）后申请提前还款，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gnt_car}] 车辆抵押担保 [\${gnt_asse}] 保证担保 [\${gnt_house}] 房屋抵押担保 [\${gnt_oth}] 其他担保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为：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借款人（借款人/抵押人）：\${cust_name} 身份证件号码：\${cust_id_no} 联系地址：\${cust_addr} 联系电话：\${cust_tel} 电子邮箱：	签署： 日期：\${sign_dt}
\${cust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押人）：\${comm_cust_name} 身份证件号码：\${comm_cust_id_no} 联系地址：\${comm_cust_addr} 联系电话：\${comm_cust_tel} 电子邮箱：	签署： 日期：\${sign_dt}
贷款人（贷款人/抵押权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plee_addr} 联系电话：\${plee_tel}	签署： 日期：\${sign_dt}

本合同签订地：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器所在地：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对于本人与贷款人在线订立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本人声明并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包括法院、仲裁机关等，下同）可以通过线下纸质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向本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包括受理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文书、执行通知等，下同），并确认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同意争议解决机构亦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争议解决机构官方网站、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和微信小程序）、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或电子寄送方式向本人送达电子版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
2. 本人指定的接收争议解决机构向本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第十六条签署栏中约定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以及本人向贷款人所提供微信号、传真号码、平台信息推送中心；本人指定的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第十六条签署栏中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以及本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身份证住址、户籍地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等地址及方式。
3. 本人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本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向本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如争议解决机构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电话、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争议解决机构官方网站、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和微信小程序）、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则以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若争议解决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诉讼立案、仲裁申请、审理、裁判文书送达、法院执行、督促程序等。
4. 争议解决机构按本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或方式向本人发出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时，若发生拒收、退件或他人代签收等情形的，均视为已送达本人。本人变更个人信息（含上述全部送达地址及方式等信息）的，将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本人未按贷款人上述要求通知贷款人的，争议解决机构按照本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所发出的全部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按照上述第3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本人并为本人所知悉。
5.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全部送达地址是完全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本人将及时更改。如本人指定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的，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借款人（借款人/抵押人）：\${cust_name}

日期：\${sign_dt}

\${cust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押人）：\${comm_cust_name}

日期：\${sign_dt}

中信百信银行特别提醒：如您（或称“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内容、页面提示信息以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称“贷款人”、“中信百信银行”、“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向您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有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中信百信银行官方电话 956186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发票开具等亦可致电前述热线电话。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个人汽车借款及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本合同由正文、附件及贷款人不时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还款计划表、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鉴于您已与中信百信银行签署《中信百信银行个人汽车借款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ont_no]，以下简称“\$[cont_no]号合同”），为抵押登记的目的，现将“\$[cont_no]号合同主要条款”列为本简版合同。“\$[cont_no]号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cont_no]号合同”为准。

第一条 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期限均为第十二条所述。

第二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定价方式为本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报价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点（加点可为负值）确定利率，但贷款期限内利率不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调整而变化。贷款年利率为第十二条所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贷款利息自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第三条 贷款发放

3.1 贷款人发放贷款以放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所需材料齐全、借款人财务状况无显著变化、未发生任何其他不利于贷款人资金安全的事件）得到满足为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前，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2 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受托支付 至第十二条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一旦贷款人将借款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贷款人即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义务，并有权自划款当日开始计息。

第四条 借款偿还

4.1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指定账户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也可通过约定的还款账户，采用自动还款方式偿还贷款。借款人自动还款的，每期还款应在当期还款日15点之前存入第十二条所述的借款人于贷款人开立的还款账户内或借款人于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还款账户，并委托贷款人定期从还款账户扣划，借款人每期还款金额以还款计划表为准。还款时贷款人有权从上述账户中划款，直至本期应付款项清偿完毕。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还款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①应由借款人承担但由贷款人垫付的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②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贷款人有权自行调整上述款项扣划的次序。

4.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年利率（贴息产品的借款年利率为贴息前借款年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50%，罚息自发生逾期之日起至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清偿之日止，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贴息产品为贴息前借款年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4.3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应息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或实际违约天数）计收复利。

4.4 借款人同意，如因系统原因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还款扣款未成功的，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支付服务机构将从借款人账户中（包括该笔资金的收款或还款账户等）对未成功扣款的资金进行重新划扣处理，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如贷款人未足额扣收还款，则借款人承诺按照贷款人要求予以补足。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要求及收取违约金的执行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第六条 借款担保

6.1 车辆抵押担保

6.1.1 借款人同意以本合同第十二条中所列明之车辆（以下简称抵押物）向贷款人提供抵押。

6.1.2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6.1.3 除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形外，抵押人需于放款前向登记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并向贷款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6.1.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抵押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或因抵押人的行为致使抵押物价值因非正常损耗原因而减少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日期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6.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对抵押物应当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物完整、状况完好且无非正常损耗的义务，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与检查。

6.1.6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担保权益。

6.1.7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抵押物毁损或发生事故等，相应的后果应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尽力修复抵押物使其恢复至毁损或发生事故前的状态。如抵押物被盜、灭失或严重毁损至无法修复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贷款人债权。

6.1.8 经贷款人同意的抵押物转让所得价款，以及因第三方行为导致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抵押人所得的损害赔偿金，除非借款人另行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应将以上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或根据贷款人的要求转为存款用以提供质押担保。

6.1.9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变更本合同要素的，借款人同意继续以抵押物对变更后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贷款金额、延长借款期限等加重担保责任的情形）承担担保责任。

6.1.10 本合同项下借款债权转让的，抵押权一并转让。

6.1.11 借款人因车辆参数变更等原因确需借阅《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的，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指定方式向贷款人提出借阅申请且应当取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应当严格按照借阅申请的用途及期限使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还至贷款人。若借款人未按照借阅用途使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超过借阅期限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还至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借款人应当保证归还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符合贷款人的要求或标准。

6.1.12 贷款人保管或传递借款及抵押登记材料过程中发生材料损毁、破坏或遗失的，借款人应照贷款人要求重新配合提供材料。

6.2 本合同项下涉及其他担保方式的，详见第十二条所述约定。

第七条 反洗钱条款

7.1 借款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逃避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形的，贷款人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7.2 借款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及时、有效。

7.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贷款人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的一项或多项即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用途，或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和证明借款人的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如适用））；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4)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借款人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进行套现；

(6)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或贷款用途进行检查的；

(7)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合同编号：\$[cont_no]-1

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8)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对外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9)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抵押车辆价值明显减少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0) 因借款人原因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抵押登记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提交至贷款人的，或借款人实施其他影响抵押权实现的行为；

(11) 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无论是否办理转让登记）、出租、质押、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变更车辆用途、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权利负担/担保权益等），或者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

(12) 借款人私自改装、关闭或拆卸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第三方在抵押物上安装的车载定位终端设备；

(13) 借款人对借阅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进行涂改、拆换、损毁、遗失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人等）或超过借阅期限未还或原件变更与申请事项不符或拒绝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行为的；

(1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发生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8.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3) 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

(4) 立即执行本合同和担保文件项下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或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受偿、拍卖受偿、变卖受偿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抵押权）以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担保物处置价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4.3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5) 解除本合同；

(6)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和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7)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贷款还款方式、调整贷款利率、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

(8) 划扣借款人在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金，以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9) 采取催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等处置措施；

(10)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

(11)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贷款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12)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允许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8.3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但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无权利继续提取尚未使用的贷款；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如有）、受遗赠人（如有）、监护人（如有）或财产代管人（如有）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如适用）。

8.4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造成担保人代偿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协助担保人对借款人还款账户上资金进行扣划，用于偿还担保人已于借款人代偿的金额。如果借款人有意变更，须与贷款人协商一致。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9.2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2) 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 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如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4)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5) 电子合同生成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6) 电子合同保管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7)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3 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均与法律及效力，且认可贷款人或保所有留存的电子数据具有效力和证据效力。贷款人或保系统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还款等记录等资料的内容(包括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9.4 在争议解决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在中信百信银行 APP 或网页或其他平台(以下简称“贷款人平台”)上完成签署,各方均认可其法律效力。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平台申请贷款服务时,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合同、交易密码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时本合同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各方同意,车辆销售合同是与本合同无关的独立的合同,其产生的任何情况下,贷款义务人均不对其他的质量和/或任何所有其他借款人在本项下应承担的借款义务负责。因此,借款人应已向车辆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在本项下提出的主张,且此种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借款人在本项下的义务。

11.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

工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必要信息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包括担保人、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 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1.3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之目的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处置车辆,借款人承诺无条件配合贷款人处置车辆,并认可贷款人的处置结果。如果处置车辆所得款不足以清偿上述款项,借款人仍有义务向贷款人偿还差额部分;如处置车辆所得款清偿上述款项后仍有剩余,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借款人。

11.4 在贷款人控制车辆过程中和占有车辆期间,贷款人将对车辆尽合理谨慎的义务,对合理谨慎所不能避免的车辆损坏或灭失,或因借款人未尽配合义务导致的损坏或灭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件不齐导致车辆未年检而被强制报废),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11.5 借款人确认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姓名、户籍地址、身份证住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及其于签署栏中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其中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及传真号码等作为借款人的电子送达地址。

11.6 借款人的上述全部联系地址及方式作为其接收贷款人通知、函件等文件指定的地址,亦可作为其指定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收贷款人发出的各类通

知、协议等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而进入的司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等），作为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可通过上述电子送达地址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亦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和微信小程序）、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诉讼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电子寄送方式向本人送达电子版法律文书。

11.7 借款人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以贷款人书面提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履行通知义务。以贷款人书面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条等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送达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送达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和微信小程序)、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电子寄送的方式,则以贷款人向争议解决机构系统上发出的电子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上述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借款人不得拒绝签收,否则,由于其不按合同约定的,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

11.8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利益及/或义务。贷款人可自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无需经借款人同意。

第十二条 贷款及抵押信息

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 $\$ \{loan_amt_upr\}$ (小写: $\yen \{loan_amt_lower\}$ 元)。
其中汽车贷款金额 $\$ \{loan_car_amt\}$ 元, 附加贷款金额为 $\$ \{loan_pro_amt\}$ 元。

贷款年化利率： $\$ \{loan_int_rat\} \%$ ，即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 $\$ \{lpr_up\}$ 加 $\$ \{lpr_down\}$ 减 $\$ \{lpr_int_rat\}$ 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确定。贷款期间内年利率不随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调整而变化。本贷款年利率按照单利方式计算。

年化综合资金成本: $\$ \{ \text{loan_int_rat} \} \%$

贷款期限：
\$ {loan_tnr} 个月

还款日：实际还款日以还款计划表还款日期为准

还款方式: $\$ \{ \text{repay_model} \}$ 等额本息。 $\$ \{ \text{repay_mode2} \}$ 等额本金。

贷款用途：汽车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本条所述的机动车。附加产品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附加产品（具体见本条“附加产品信息”）。

车辆信息

车辆类型: ☐ 新车 ☐ 二手车
车架号码: \${vin}
发动机号: \${engine_no}
车辆价格: \${car_price} 元
首付款: \${fst_pay} 元
首付比例: \${fst_pct}
其它车辆信息以机动车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附加产品信息

附加产品种类：
种类1：车辆保险，金额 元
种类2：装饰费，金额 元
种类3：【/】，金额 元
附加产品总价：人民币\$ {pro_amt} 元

保險信息

双方协商,对贷款所购车辆的保险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无需为贷款所购车辆办理保险。

2.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债务清偿完毕前,为贷款所购车辆购买财产保险,保险险种为【】、保险金额不低于【】。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为: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 ☐ 车辆抵押担保 ☐ 保证担保 ☐ 房屋抵押担保 ☐ 其他担保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cust_name} 身份证件号码： \${cust_id_no}
 联系地址： \${cust_addr} 联系电话： \${cust_tel}

签字/盖章:
日期: \$ {sign_dt}

\${cust1} 甲方（共同借款人）：\${comm_cust_name} 身份证件号码：\${comm_cust_id_no}
 联系地址：\${comm_cust_addr} 联系电话：\${comm_cust_tel}

签字/盖章:
日期: $\$ \{sign_dt\}$

乙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plee_addr} 联系电话: \${plee_tel}

签字/盖章:
日期: $\$ \{sign_dt\}$

本合同签订地: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所在地: